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了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川01执恢48号〕，获悉金宇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2,000,000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冻结情况

金宇控股因与成都金夏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成都金夏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以21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为执行标的，冻结金宇控股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权及红利，并于200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轮候冻结手续，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46）。

二、股份冻结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宇控股	是	12,000,000	2006-10-26	2017-3-29	成都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7%

2016年12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1执异1186号执行裁定书，将原执行债权人成都金夏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变更为成都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20日，成都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金宇控股已履行完毕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上述股份的冻结。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

为，金宇控股已按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义务，成都恒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解除上述股权的冻结，依法应予以准许，并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轮候冻结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金宇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